縣　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協議掉換分配位置申請書

查本人等參加　農地重劃區交換分合土地之分配位置已經　鈞府依法公告。茲為便利經營管理與土地使用集中起見謹依照臺灣省政府　府民地戊字〇七三〇號令暨臺灣省地政處　七二地五字第二八五五〇號函規定在公告期間內對分配位置自行協議掉換分配位置間發生之差額補償由本人等自行清理擬請於公告期滿後准按掉換分配位置與面積辦理登記。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使用人
公告分配位置					
協議掉換位置					

右呈

宜蘭縣政府

協議人姓名：

住所：

協議人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審查核定情形	
縣長核定	
地政處長複核	
重劃科長初核	
經辦人員審核意見	

冊卡更改人員簽章	
對照清冊更改人員	
分配圖更改人員	
分配卡更改人員	
收件人員簽章	

附註：本申請書每一協議人各一式三份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